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  
田分公司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48 号



监测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高天、何涛

审核人员： 白 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5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5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2017年6月12日  
至2017年6月16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7年66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2017年6月12日  
至2017年6月16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7年66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井场周边地貌



井场采油树



井牌



原油储罐



抗硫卧式油气分离器撬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四 工程概况.....	6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9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19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4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环境监测计划.....	31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2
表十一 附件.....	35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且来克村西南 10.2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8）59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1 月		
设计生产规模	日产气量 2.5×10 <sup>4</sup> Nm <sup>3</sup> /d； 日产油量 15.5t/d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实际生产规模	日产气量约 2.5×10 <sup>4</sup> Nm <sup>3</sup> /d； 日产油量约 15.5t/d	调试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55	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5.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油气日益增长的需求，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且来克村西南 10.2km 处实施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本项目采取自喷试采方式，井口采出物经井口节流后进电</p>				

	<p>磁加热器加热至 45℃，然后进抗硫卧式分离器实现气液分离。分离出的液经动态混合器与脱硫剂混合后进原油储罐，然后经过密闭装车系统装车外输；分离出的天然气在低压状态或者紧急情况下通过天然气放空火炬燃烧，正常状态下通过 CNG 槽车拉运至指定地点。现鹿场 1 井处于运行阶段。</p> <p>鹿场 1 井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开钻,2019 年 1 月 27 日完钻；于 2019 年 2 月 9 日钻井完井；鹿场 1 井钻井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附件 4），有油气显示，需进行配套建设集输工程。</p> <p>鹿场 1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且来克村西南 10.2km 处,鹿场 1 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82° 37' 45.072" E, 40° 51' 29.779" N。</p> <p>2018 年 11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8)596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本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完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验收监测期间该井正在采油气阶段。</p> <p>2022 年 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2022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b>调查范围</b></p>	<p>(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5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5k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b>调查因子</b></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燃烧废气。                  运营期：井口、管线接口、阀门、场站、无组织挥发烃类。</p> <p>(2) 水环境                  施工期：生活污水（BOD<sub>5</sub>、COD 等）。                  运营期：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p> <p>(3)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                  运营期：井口装置产生厂界噪声。</p> <p>(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土方。                  运营期：油泥（砂）、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                  施工期：临时占地情况调查、植被影响调查。                  运营期：生态环境（土壤、植被恢复情况）。</p>

<p><b>环境敏感目标</b></p>	<p>本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搜集，工程所在区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区块开发不在划定的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p> <p>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b>调查重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li> <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li> <li>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li> </ol>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井场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井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工程运营期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p>

## 表四 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建设地点

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且来克村西南 10.2km 处，鹿场 1 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82° 37' 45.072" E，40° 51' 29.779" N。本工程占地位于跃满作业区范围内，占地类型为耕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4-1，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图见 4-2。

#### (2) 井史情况

鹿场 1 井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开钻，2019 年 1 月 27 日完钻；于 2019 年 2 月 9 日钻井完井；现鹿场 1 井钻井工程已完成，鹿场 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已完成。

#### (3) 项目组成

本工程主体工程包括：鹿场 1 井场新建 1 台防爆电磁加热器、1 间 RTU（远程终端控制系统）室、抗硫卧式油气分离器撬 1 台，箱房型密闭加药装置 1 套，动态混合器 1 台；配套工程包括：50m<sup>3</sup>原油储罐 4 座，密闭装车系统 1 套，放空火炬及自动点火装置 1 套，放散管 1 套，值班室 1 座，供电、给排水等工程。

具体建设见表 4-1，本项目设备一览表量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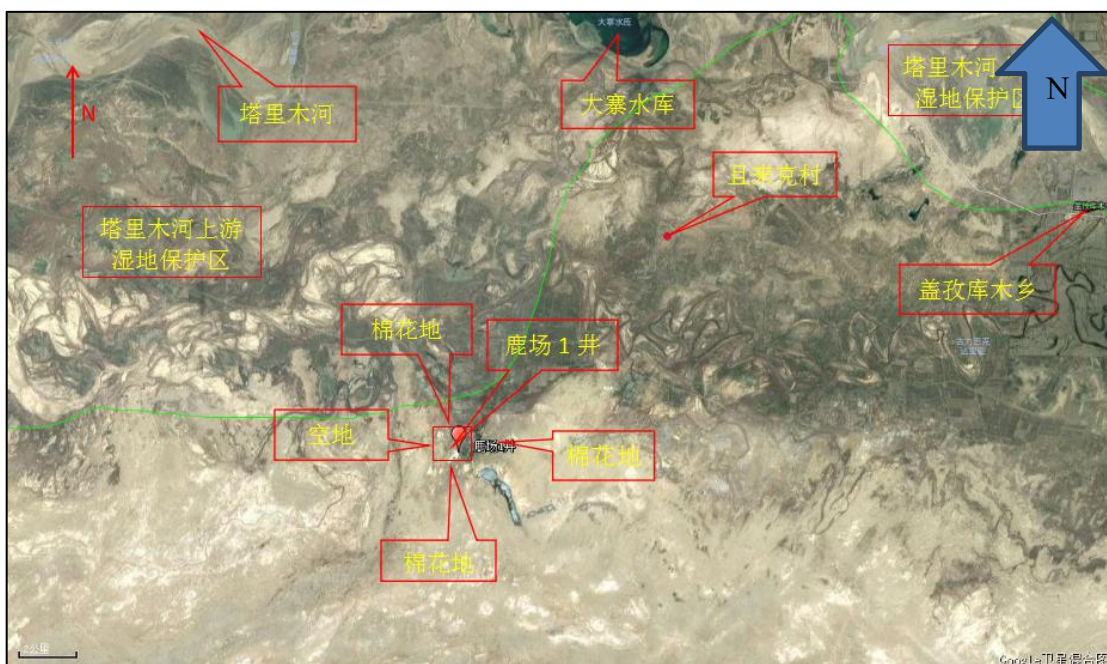
表 4-1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地面工程	鹿场 1 井场新建 1 台防爆电磁加热器、1 间 RTU（远程终端控制系统）室、抗硫卧式油气分离器撬 1 台，箱房型密闭加药装置 1 套，动态混合器 1 台。	井场新建 1 台 60KW 防爆电磁加热器、1 间 RTU（远程终端控制系统）室、PN1.76Mpa 的抗硫卧式油气分离器撬 1 台，箱房型密闭加药装置 1 套，动态混合器 1 台
	公辅工程	鹿场 1 井场	50m <sup>3</sup> 原油储罐 4 座，密闭装车系统 1 套，放空火炬及自动点火装置 1 套，放散管 1 套，值班室 1 座。	50m <sup>3</sup> 原油储罐 4 个（7×3.0m），密闭装车系统 1 套，火炬及自动点火装置 1 套，DN80 放空管 1 套，4 合 1 值班室 1 座。
		供电	本工程实施后供电由本区现有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原有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给水	工程实施投运后，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安排人员巡检，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劳动定员

	排水	工程实施前后，站内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	无废水排放
--	----	---------------------	-------



4-1 地理位置图



4-2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 (4) 公辅设施

##### ① 供电

本工程实施后供电由本区现有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 ② 给排水

给水：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安排人员巡检，不新增劳动定员。

排水：无废水排放。

#### (5) 劳动定员

项目运行纳入塔河油田管理区统一进行管理，不新增劳动定员。

### 4.2 依托工程

#### (1) 跃满转油站

##### ① 概况

跃满转油站包含集中试采单元、采出水处理单元、天然气增压单元、35kV 变电所等。站外 4 座串接阀组对单井来液进行计量(串接阀组共接收 16 口单井来液)，串接阀组来液通过集油干线进入跃满转油站(其中有 2 口单井直接进站)内进行油气水三相分离。分离出的低含水原油输送至哈一联处理，分离出的天然气经压缩机增压后外输至哈一联处理。分离出污水处理后通过污水外输泵输送至串接阀组，通过串接阀组分配至注水替油井口，再经井口增压泵增压后注水。转油站包括配电系统、自控系统、空氮站、给排水系统、燃料气及火炬放空系统 5 大公用系统。污水处理规模 1200m<sup>3</sup>/d。

##### ② 依托可行性

跃满转油站设计处理规模原油预脱水规模 20×10<sup>4</sup>t/a，天然气增压规模 23×10<sup>4</sup>m<sup>3</sup>/d，本工程新增原油产能 15.5t/d，天然气产能约 2.5×10<sup>4</sup>m<sup>3</sup>/d，满足本项目需求。

#### (2) 哈一联合站

##### ① 概况

哈一联合站 2005 年底投产，2016 年进行了扩建，在哈一联合站内新建原油脱硫单元、原油脱水单元、原油稳定单元、天然气处理及增压单元。其设计处理规模为原油 45×10<sup>4</sup>t/a，天然气 45×10<sup>4</sup>m<sup>3</sup>/d，污水回灌 300m<sup>3</sup>/d。原油经脱硫、脱水脱盐、稳定后，增压外输至塔轮凝析油管线，天然气经增压、脱硫、脱水、脱

烃、增压外输至塔轮线，分离出的水经采出水缓冲罐后外输至 HD26 计转站回注。哈一联合站扩建部分分为油水处理系统和天然气处理系统两大系统，包含原油脱硫单元、脱水脱盐单元、稳定单元、天然气增压单元、天然气脱硫单元、天然气脱水脱烃单元，六套主体装置；乙二醇再生系统、丙烷制冷系统、污水回灌系统三套辅助生产装置；消防系统、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燃料气系统、排污系统、火炬及放空系统、净化风系统、制氮系统 8 套公用装置。

### ②依托可行性

哈一联合站设计处理原油  $45 \times 10^4 \text{t/a}$ ，天然气  $45 \times 10^4 \text{m}^3/\text{d}$ 。目前产量约  $16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本工程新增原油产能  $15.5 \text{t/d}$ ，天然气产能约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满足本项目需求。

### (3) 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修井废水等依托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位于沙雅县南部，设施的中心坐标为北纬  $40^\circ 49' 29.39''$ ，东经  $83^\circ 4' 57.32''$ ，该环保站的四周均为荒漠，周边无居民点。环保处理站是为周边区域油田钻试修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废液而建设的，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函[2016]1626 号)。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包括  $15000 \text{m}^3$  磺化泥浆暂存池 1 座、 $300 \text{m}^3$  污油池 1 座、 $200 \text{m}^3$  循环水池 1 座、 $20000 \text{m}^3$  污水池 1 座、 $10000 \text{m}^3$  生活垃圾池 2 座、 $10000 \text{m}^3$  工业固废池 2 座、 $1500 \text{m}^3$  隔离沉淀池 1 座。目前，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已正常运行且处理余量充足，可用于接收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修井废水及磺化泥浆等。

### (4) 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

本项目的含油污泥运至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2011 年 7 月，绿色环保站在轮南正式建成投产，由下属公司（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编号 6528220025）总组织承包。绿色环保站年处理含油污泥 1 万立方米，还可回收其中的原油，每年节约 100 多万元资金。绿化环保站没有单独立项，包含在英买力潜山油藏地面工程中，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评价函[2010]251 号进行批复，新疆环境监测总站编制验收报告，已上报自治区环保厅。

## 工艺流程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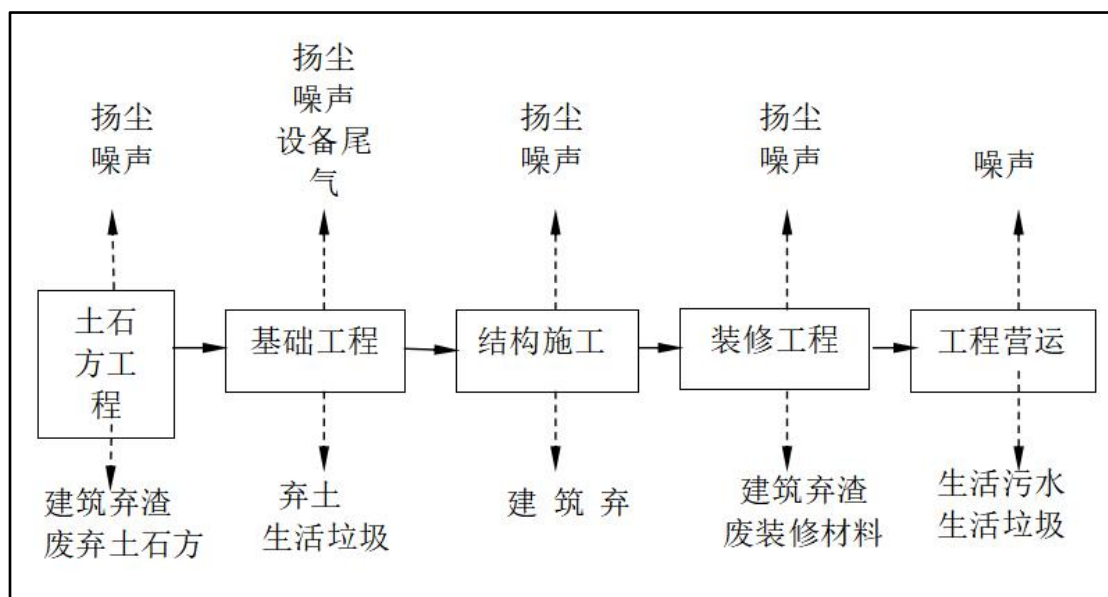


图 4-3 施工期的工艺流程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工程利用鹿场 1 井油气层自身压力进行自喷开采并集输，井场采油树设有地面安全截断阀，在压力超高或超低时可自动截断。

鹿场 1 井采取自喷试采方式，井口采出物经井口节流（0.2MPa）后进电磁加热器加热至 45℃，然后进抗硫卧式分离器实现气液分离。分离出的液经动态混合器与脱硫剂混合后进原油储罐，然后经过密闭装车系统装车外输。分离器分离出的天然气在低压状态或者紧急情况下通过天然气放空火炬燃烧，正常状态下通过 CNG 槽车拉运至指定地点。原油储罐和装车过程中挥发的油气经过放散管收集，集中放空。运营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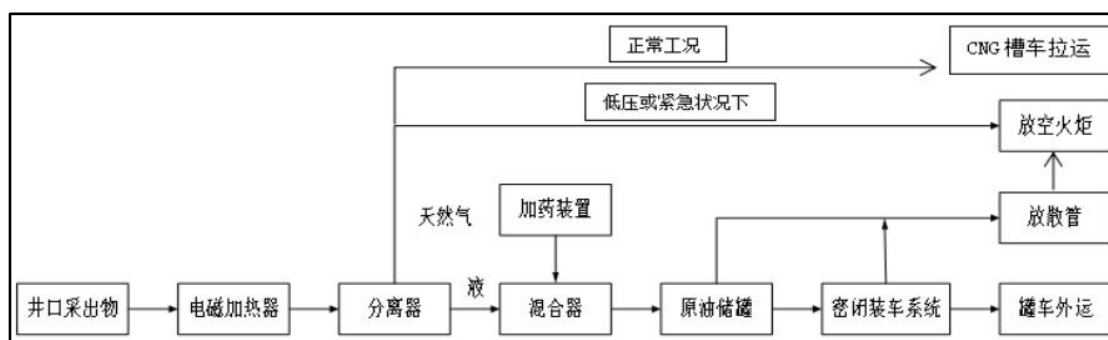


图 4-4 运营期工艺流程

### 工程占地

本工程井场占地面积 11232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主要设置有井口区、工艺装置区、值班室、放喷火炬，占地面积约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为项目施工占地，占地面积约为 7632m<sup>2</sup>，占地类型为耕地。

表 4-2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占地项目	占地规模	环评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实际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占地类型
施工	项目施工占地	7632	7632	临时占地
井场	井口区、工艺装置区、值班室、放喷火炬	3600	3600	永久占地
合计	/	11232	11232	/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5%。主要用于生活垃圾清运以及施工临时占地的地貌恢复等。

表 4-3 环保投资

项目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突发环境事故	应急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防渗结构	20	20
废油	放喷原油回收罐	15	15
临时占地	井场生态恢复	20	20
合计		55	55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防止生态保护措施及防治污染设施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

####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 1、生态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包括占地、车辆碾压和干扰，从而对土壤、植被的影响。实际占地与环评预测占地面积一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

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

本工程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m<sup>2</sup>，主要设置有井口区、工艺装置区、值班室、放喷火炬；临时占地主要为项目施工占地，占地面积约为 7632m<sup>2</sup>，占地类型为戈壁。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过程中开挖及平整井场造成的地面扰动。经监理，本工程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1) 本工程占地均分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即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已落实；

(2)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已落实。

## 2、施工期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钻井活动，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

## 3、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未设置施工营地。不产生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4、施工期噪声

施工作业期间噪声源分别来自施工机械。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

## 5、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程弃土和施工废料等。施工剩余土方用于作业带土地平整恢复，无弃方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

##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 1、废气

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采油及油气运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挥发，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

## 2、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

### (1) 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主要是酸化、压裂等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酸化、压裂废水，作业单位带罐作业，统一由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 (2) 采出水

采出水主要来源于油藏本身的底水、边水，产生量约 2190m<sup>3</sup>/a，依托哈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不向外环境排放。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井口及井场装置等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定期巡检等措施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4、固废

本工程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检修、清管作业中产生的油泥（砂）。本工程油泥（砂）产生量约为 0.5t/a，施工单位带罐作业收集后，委托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抄录）

#### 5.1 结论

##### 5.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且来克村西南 10.2km,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37'47.70", 北纬 40° 51'32.25"。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工程规模：鹿场 1 井场新建 1 台防爆电磁加热器、1 间 RTU(远程终端控制系统)室、抗硫卧式油气分离器撬 1 台，箱房型密闭加药装置 1 套，动态混合器 1 台，50m<sup>3</sup>原油储罐 4 座，密闭装车系统 1 套，放空火炬及自动点火装置 1 套，放空管 1 套，值班室 1 座等。

##### 5.1.2 产业政策

本工程为临时试采工程，属“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类、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为鼓励类产业，因此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 5.1.3 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鹿场 1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且来克村西南 10.2km 处，南临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属戈壁地带。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固定集中人群等敏感区，项目为钻井工程结束后的临时试采工程，原钻井工程选址已避开塔里木河沙雅段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沙雅国家沙漠公园及沙雅县盖孜库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运营期罐车输油的交通路线选择穿越该区域的油田公路，未依托周围乡镇农村道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和《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选址位置与周围生态区域关系详见附图 1、附图 2。

##### 5.1.4 环境现状

环境空气：评价区内的 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有超标现象，主要原因是受自然扬尘、浮沉天气影响。

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 2.0mg/m<sup>3</sup>的要求；各监测点 H<sub>2</sub>S 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0.01mg/m<sup>3</sup>的要求。

监测期间监测区域地下水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其余监测因子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及氯化物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及氯化物超标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声环境：本工程主体工程区域背景噪声主要受通行车辆噪声影响，油田道路通行车辆较少，以油田作业车辆为主，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5.1.5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施工扬尘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进行控制，由于施工是局部的、短期的，随着工程的建设完成施工扬尘的影响就会消失，因此施工期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加热炉烟气和井场无组织排放，由预测结果可知，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地表水：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因此，施工期废水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营运期无废水污染源。

声环境：施工设备噪声较大，但具有间歇性、临时性特点，并随施工结束而消失，且施工场地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目标，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营运期噪声对场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废物：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无遗留；施工期土方用于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营运期落地油泥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工程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扰动地面。施工区域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地表为沙土，基本无植被，且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物。施工期生态

影响具有规模小，时间短，影响小的特点，通过管沟区挖方单侧堆放，循序回填的方式，施工期间对植被的破坏 1~3 年内可自然恢复。

#### 5.1.6 环境风险

通过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工程施工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避免施工期环境事故的发生；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事件对区域内大气环境和周围人群健康有潜在危险性。在工程采取企业现有应急预案、泄漏监控措施和处置措施后，可控制和降低发生事故情况下对本工程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综上所述，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5.1.7 评价结论

通过对工程建设采取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施工活动，能够控制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运营期在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前提下，工程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为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设备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该工程若发现油气资源有开采价值进行下一步工序需进行采油期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 5.3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8〕596号）（抄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且来克村西南 10.2km 处，项目中心地理

位置坐标为：东经 82°3747.70"，北纬 40°51'32.25"，海拔 971m。项目点地面积 10200m<sup>2</sup>（120m×85m），新建 1 台防爆电磁加热器、1 间 RTU（远程终端控制系统）室、抗硫卧式油气分离器撬 1 台，箱房型密闭加药装置 1 套，动态混合器 1 台，50m<sup>3</sup>原油储罐 4 座，密闭装车系统 1 套，放空火炬及自动点火装置 1 套，放散管 1 套，值班室 1 座等；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沙雅县的经济发展和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关于《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沙环建〔2018〕9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置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落地油泥等。落地油泥依托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水泥防渗）集中收集，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妥善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治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环保局备案；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从新审核。

## 表六 环境影响调查

### 6.1 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 6.1.1 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钻井活动，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具有区域性和阶段性的特点。施工期间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平整、压实、清洁。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6.1.2 废水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未设置施工营地。不产生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6.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期间挖掘机、吊车等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6.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程弃土和施工废料等。施工剩余土方用于作业带土地平整恢复，无弃方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

#### 6.1.5 生态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包括占地、车辆碾压和干扰，从而对土壤、植被的影响。本工程井口装置均在已征地井场范围内，不需新增占地。本工程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m<sup>2</sup>，主要设置有井口区、工艺装置区、值班室、放喷火炬；临时占地主要为项目施工占地，占地面积约为 7632m<sup>2</sup>，占地类型为耕地。实际占地与环评预测占地面积一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过程中各类池体开挖及平整井场造成的地面扰动。经监理，本工程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1) 本工程占地均分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即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已落实；

(2)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 植被自然恢复中, 已落实。

## 6.2 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 6.2.1 废气

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采油及油气运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挥发, 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 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

### 6.2.2 废水

#### 1、废气

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采油及油气运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挥发, 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 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

#### 2、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

##### (1) 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主要是酸化、压裂等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酸化、压裂废水, 作业单位带罐作业, 统一由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 (2) 采出水

采出水主要来源于油藏本身的底水、边水, 依托哈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 不向外环境排放。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井口及井场装置等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定期巡检等措施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4、固废

本工程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检修、清管作业中产生的油泥(砂)。本工程油泥(砂)产生量约为 0.5t/a, 施工单位带罐作业收集后, 委托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 6.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应急预案依托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事故后, 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按应急预案分级报告规定要求, 上报相关信息, 开展应急

监测工作。

《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完成修编，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22-02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 井场设置风向标，以便发生事故时人员能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3) 井场严格按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井场内的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井场内所有设备、管线均应做防雷、防静电接地。

(4) 管线敷设前，对管材和焊接进行质量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理确保施工质量。

(5) 在管线的敷设线路上设置永久性标志，包括里程桩、转角桩、交叉标志和警示牌等。

(6) 管线运行期间，定期清管，排除管内的积水和污物，减轻管道内腐蚀；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消除爆管的隐患；定期对截断阀、安全阀等安全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在管道破裂时能够及时截断上下游管段，以减少事故时油气的释放量，使危害影响减小到最小范围。

表七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执行原因
环保要求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p>	<p>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钻井活动，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p> <p>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采油及油气运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挥发，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置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p>	<p>施工作业期间噪声源分别来自施工机械。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p> <p>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井口及井场装置等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定期巡检等措施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落地油泥等。落地油泥依托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程弃土和施工废料等。施工剩余土方用于作业带土地平整恢复，无弃方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p> <p>本工程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检修、清管作业中产生的油泥（砂）。本工程油泥（砂）产生量约为 0.5t/a，施工单位带罐作业收集后，委托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p>	<p>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未设置施工营地。不产生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p>用环保防渗膜+水泥防渗)集中收集,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妥善处理。</p>	<p>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主要是酸化、压裂等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酸化、压裂废水,作业单位带罐作业,统一由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采出水依托哈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不向外环境排放。</p>	<p>复要求</p>
<p>其他环保要求</p>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治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2022年2月19日,哈得油气开发部修编并颁布了《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p>	<p>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环保局备案;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p>	<p>2022年5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鹿场1井临时试采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结论如下: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p>	<p>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p>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20 日对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土壤，验收期间鹿场 1 井场各设施运行正常。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鹿场 1 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鹿场 1 井场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5 月 19 日	Q1-1-1	10:07-11:07	1.3	北
		Q1-1-2	11:18-12:18	1.5	北
		Q1-1-3	12:30-13:30	1.4	北
	2022 年	Q1-2-1	10:05-11:05	1.4	北

	5月20日	Q1-2-2	11:17-12:17	1.3	北
		Q1-2-3	12:28-13:28	1.3	北
2# 东侧厂界 外5米处	2022年 5月19日	Q2-1-1	10:12-11:12	1.3	北
		Q2-1-2	11:23-12:23	1.5	北
		Q2-1-3	12:36-13:36	1.4	北
	2022年 5月20日	Q2-2-1	10:10-11:10	1.5	北
		Q2-2-2	11:22-12:22	1.4	北
		Q2-2-3	12:34-13:34	1.5	北
3# 南侧厂界 外6米处	2022年 5月19日	Q3-1-1	10:18-11:18	1.5	北
		Q3-1-2	11:29-12:29	1.3	北
		Q3-1-3	12:41-13:41	1.4	北
	2022年 5月20日	Q3-2-1	10:17-11:17	1.3	北
		Q3-2-2	11:29-12:29	1.5	北
		Q3-2-3	12:40-13:40	1.5	北
4# 西侧厂界 外7米处	2022年 5月19日	Q4-1-1	10:24-11:24	1.3	北
		Q4-1-2	11:36-12:36	1.5	北
		Q4-1-3	12:47-13:47	1.5	北
	2022年 5月20日	Q4-2-1	10:23-11:23	1.4	北
		Q4-2-2	11:34-12:34	1.5	北
		Q4-2-3	12:45-13:45	1.3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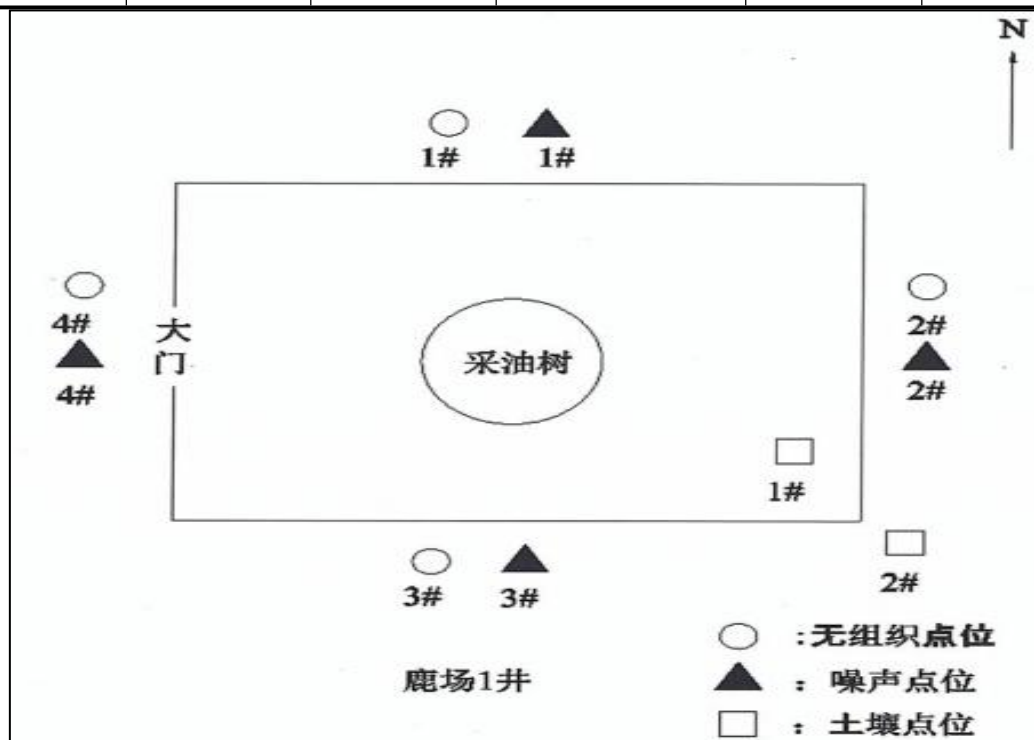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1#北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1.37	1.10
	第二次	1.22	1.06
	第三次	1.32	1.09
2#东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1.16	1.09
	第二次	1.16	1.04
	第三次	1.07	1.00
3#南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29	1.15
	第二次	1.12	1.00
	第三次	1.16	1.21
4#西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1.06	1.36
	第二次	1.09	1.34
	第三次	1.11	1.23
最大值		1.37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鹿场 1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鹿场 1 井场厂界 外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表 8-5 鹿场 1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5 月 19-20 日		2022 年 5 月 20-21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2	33	33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34	33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3	32	34	32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3	33	33	32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5	55	65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鹿场 1 井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8.4 土壤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鹿场 1 井场内西南侧、井场外东南侧；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鹿场 1 井场外西南侧、井场内西南侧	/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pH、铜、铅、镉、镍、锌、铬、汞、砷、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8-7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井场内东南侧	井场外东南侧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1 pH (无量纲)	/	9.06	/	满足
2 六价铬 (mg/kg)	0.7	/	5.7	满足
3 铜 (mg/kg)	12	15	18000	满足
4 铅 (mg/kg)	10.1	12.3	800	满足
5 镉 (mg/kg)	0.11	0.13	65	满足
6 镍 (mg/kg)	29	31	900	满足
7 锌 (mg/kg)	/	58	300	满足
8 铬 (mg/kg)	/	35	250	满足
9 汞 (mg/kg)	0.050	0.069	38	满足

10	砷 (mg/kg)	7.62	11.5	60	满足
11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20	16	4500	满足
12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sup>-3</sup>	/	2.8	满足
13	氯仿 (mg/kg)	< 1.1×10 <sup>-3</sup>	/	0.9	满足
14	氯甲烷 (mg/kg)	< 1.0×10 <sup>-3</sup>	/	37	满足
15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9	满足
16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5	满足
17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66	满足
18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sup>-3</sup>	/	596	满足
19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54	满足
20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sup>-3</sup>	/	616	满足
21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sup>-3</sup>	/	5	满足
22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10	满足
23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6.8	满足
24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53	满足
25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840	满足
26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2.8	满足
27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sup>-3</sup>	/	2.8	满足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0.5	满足
29	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0.43	满足
30	苯 (mg/kg)	< 1.9×10 <sup>-3</sup>	/	4	满足
31	氯苯 (mg/kg)	< 1.2×10 <sup>-3</sup>	/	270	满足
32	1,2-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560	满足
33	1,4-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20	满足
34	乙苯 (mg/kg)	< 1.2×10 <sup>-3</sup>	/	28	满足
35	苯乙烯 (mg/kg)	< 1.1×10 <sup>-3</sup>	/	1290	满足
36	甲苯 (mg/kg)	< 1.3×10 <sup>-3</sup>	/	1200	满足

37	间,对-二甲苯 (mg/kg)	$< 1.2 \times 10^{-3}$	/	570	满足
38	邻二甲苯 (mg/kg)	$< 1.2 \times 10^{-3}$	/	640	满足
39	硝基苯 (mg/kg)	$< 0.09$	/	76	满足
40	2-氯酚 (mg/kg)	$< 0.06$	/	2256	满足
41	苯并(a)蒽(mg/kg)	$< 0.1$	/	15	满足
42	苯并(a)芘(mg/kg)	$< 0.1$	/	1.5	满足
43	苯并(b)荧蒽 (mg/kg)	$< 0.2$	/	15	满足
44	苯并(k)荧蒽 (mg/kg)	$< 0.1$	/	151	满足
45	蒽 (mg/kg)	$< 0.1$	/	1293	满足
46	二苯并(a,h)蒽 (mg/kg)	$< 0.1$	/	1.5	满足
47	茚并(1,2,3-cd)芘 (mg/kg)	$< 0.1$	/	15	满足
48	萘 (mg/kg)	$< 0.09$	/	70	满足
49	苯胺 (mg/kg)	$< 0.003$	/	26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鹿场 1 井场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环境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运营期）</b></p> <p>施工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营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监测以生态调查为主。</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监督机构</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项目所在地环保局</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项目所在地环保局</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论

#### 10.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包括占地、车辆碾压和干扰，从而对土壤、植被的影响。本工程井口装置均在已征地井场范围内，不需新增占地。本工程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m<sup>2</sup>，主要设置有井口区、工艺装置区、值班室、放喷火炬；临时占地主要为项目施工占地，占地面积约为 7632m<sup>2</sup>，占地类型为戈壁。实际占地与环评预测占地面积一致。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分析，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

#### 10.1.2 废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期间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平整、压实、清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采油及油气运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挥发，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

#### 10.1.3 水环境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未设置施工营地。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严禁直接外排，直接由作业单位回收进罐，统一由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采出水主要来源于油藏本身的底水、边水，依托哈一联合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10.1.4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期间挖掘机、吊车等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程弃土和施工废料等。施工剩余土方用于作业带土地平整恢复，无弃方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

本工程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检修、清管作业中产生的油泥（砂），施工单位带罐作业收集后，委托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 10.2 监测结论

###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鹿场 1 井场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鹿场 1 井场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鹿场 1 井场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 10.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应急预案依托塔里木油田公司克拉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分级报告规定要求，上报相关信息，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完成修编，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22-026。

## 10.4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2 年 5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

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596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5 建议

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且来克村西南 10.2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82° 37' 45.072" E, 40° 51' 29.779" 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8）5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8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 有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表十一 附件

### 注释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三：《关于印发〈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鹿场 1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

附件五、危废处理单位资质及相关文件；

附件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七、依托工程相关资料；

附件八、监理报告；

附件九、监测报告。

附件一：委托书

##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产能建设事业部



鹿场 1C 井临时试采工程

附件二、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阿地环函字〔2018〕596 号

### 关于对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且来克村西南 10.2km 处，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2°37'47.70"，北纬 40°51'32.25"，海拔 971m。项目占地面积 10200m<sup>2</sup>(120m×85m)，新建 1 台防爆电磁加热器、1 间 RTU(远程终端控制系统)室、抗硫卧式油气分离器撬 1 台，箱房型密闭加药装置 1 套，动态混合器 1 台，50m<sup>3</sup>原油储罐 4 座，密闭装车系统 1 套，放空火炬及自动点火装置 1 套，放散管 1 套，值班室 1 座等；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沙雅县的经济发展和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关于《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沙环建〔2018〕94 号)，在全面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置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落地油泥等。落地油泥依托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水泥防渗）集中收集，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妥善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治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环保局备案；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沙雅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4

附件三、《关于印发〈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鹿场 1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阿地环函字〔2017〕628 号

### 关于《鹿场 1 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由你公司报送，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鹿场 1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鹿场 1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且来克村西南 10.2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37' 47.70"，北纬 40° 51' 32.25"。

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废水池、岩屑池、放喷池等），办公室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组成。该项目为油井勘探井，设计钻井深 7460m，井场面积为 10200m<sup>2</sup>。工程总投资 4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沙雅县环保局出具的《鹿场 1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沙环建函〔2017〕129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1 -

(一)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对压裂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全部暂存于酸液罐内，加碱中和后拉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就地自然蒸发。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泥浆和生活垃圾三类。聚合泥浆岩屑干化后用于填坑或井场铺垫，磺化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采取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运往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

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建设单位自行验收，验收意见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温宿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附件五、危废处理单位资质及相关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7〕2019 号

## 关于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 3 万方含油污泥资源回收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送审〈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 3 万方含油污泥资源回收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 3 万方含油污泥资源回收扩建工程位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轮南镇，轮南供水末站以北 540 米、紧邻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东侧空地。本工程性质为改扩建，采用热解工艺对含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扩建后年新增含油污泥处理能力 3 万方，总处理能力达到 4.05 万方。工程主要新增 1 套含油污泥资源回收装置，包括处理单元（预处理系统、热解主机、除尘冷凝系统和尾气处理系统）和废水处理单元；新建 4 座 50 立方米回收燃料油储罐，1 座辅料存储库房等储运工程；新建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灰渣存储池和事故水池等环保工程。给排水、供配电、办公设施、含油污泥暂存池等工程均依托绿色环保站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 3 万方含油污泥资源回收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7〕205 号)以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巴环评价函〔2017〕235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营期预处理不凝气和热解不凝气通过管道送至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加热炉燃料燃烧,不外排。加热炉以净化回收的不凝气和天然气为燃料,采用分级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解主机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单元各撬装装置采取密闭措施。

加热炉烟气和热解主机烟气排放须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硫化

氢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含油废水和脱硫废水经污水处理单元处理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1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 剩余部分用于厂区附近自有林地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拉运至轮南污水处理站处理。

落实防渗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各装置区、储罐区、埋地管道和污水沉降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域均须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避免污染地下水; 在厂区和地下水下游区域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定期开展水质监测。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内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理)工作。本项目含油污泥处理后的还原土经鉴定属于一般固废, 可用于铺垫井场; 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 则与废脱硫剂等危险废物一并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加大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各厂址设置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液和消防、事故废水，收集后送装置继续处置。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保局、轮台县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

告书分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保局、轮台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保局，轮台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

附件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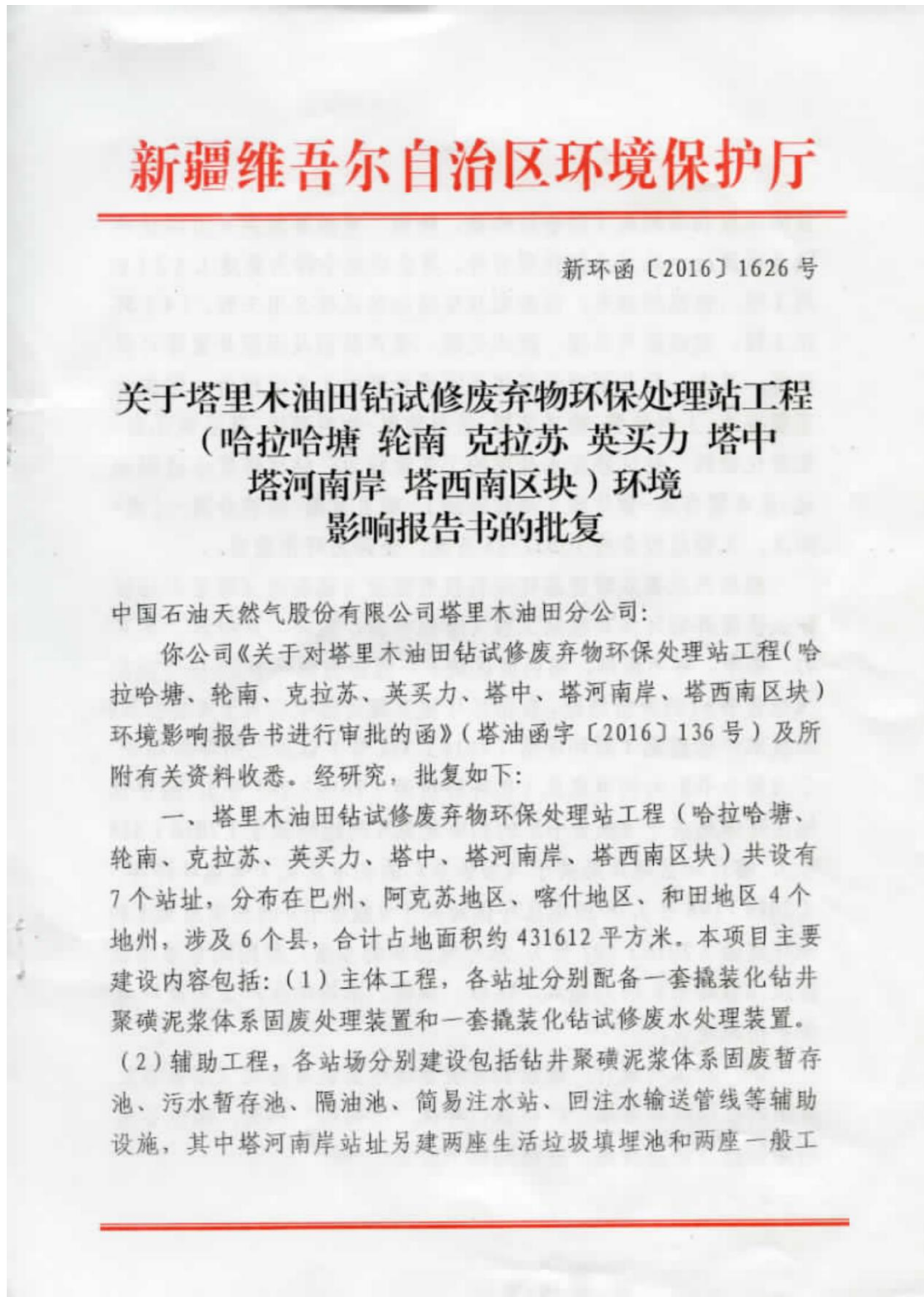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4-2022-026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554911X
法定代表人	杨学文	联系电话	0996-2177806
单位地址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6° 9' 53.19"，北纬 41° 45' 38.7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2E3)+一般-水(Q1M2E3)]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正式实施。  经办人：曹建明		



附件七、依托工程相关资料；



业固体废物填埋池（除哈拉哈塘、轮南、克拉苏及英买力站址的隔油池及废水蒸发池依托现有外，其余设施全部为新建）。（3）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配电及生活办公区等公用工程。（4）环保工程，建设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及固废处置等环保设施。其中，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处理的工艺流程为：固废运至暂存池-上料装置-输送装置-给料装置-物料预烘-高温氧化窑-无害化物料；钻试修废水处理的工艺流程为：钻试修废水进隔油池-废水暂存池-预处理（均质除油）-破乳絮凝-固液分离-过滤-回注。工程总投资约 13052.1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工程（哈拉哈塘、轮南、克拉苏、英买力、塔中、塔河南岸、塔西南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6〕338号）以及巴州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巴环评价函〔2016〕247号）、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阿地环函字〔2016〕416号）、喀什地区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喀地环评字〔2016〕198号）、和田地区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和地环建函〔2016〕107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2 —

(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站址高温氧化窑烟气(热风炉烟气并入),采用“烟气急冷+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喷淋洗涤塔”净化处理,外排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汞、氯化氢的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噁英排放浓度须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采取设置封闭煤棚,除尘灰转运采用加湿、密闭输送,水泥转运采用密闭输送等抑尘措施,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塔河南岸厂界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各站址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喷淋洗涤塔排污水与钻试修废水全部送站址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净化处理,达到回注水要求后回注地层;生活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抑尘洒水。

采取分区防渗,重点加强各站址危废暂存库、固废暂存池、隔油池、污水暂存池、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填埋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厂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三)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项目运营期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高温氧化后产生的无害化物料用于填坑、垫井场、修通井路及固废填埋池封盖;回收的重晶石粉返回钻井点用于钻井泥

浆配制；除尘灰经固化处理达标后送周边固废填埋场填埋；炉渣全部用于修筑通井路；喷淋洗涤塔废盐泥送固废处置系统处置；隔油池废油返回各作业区原油处理系统综合利用；隔油池油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各站址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机制，形成联动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五) 开展本项目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三、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780.54 吨/年、氮氧化物 340.60 吨/年。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巴州环保局、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喀什地区环保局、和田地区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

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巴州环保局、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喀什地区环保局、和田地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11月7日

附件八、监理报告；

## 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项目名称：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 6 结论与建议

### 6.1 结论

#### (1) 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由于我环境监理接受委托时，本工程已完工，经与施工单位核实，本工程建设无变动情况。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分析，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不产生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分析，施工期间未在大风天气进行大土方量作业；施工期间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车辆按固定线路缓速行驶，未随意行驶。

####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分析，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施工作业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分析，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进行了及时清理；车辆运输施工废弃物时，苫盖了篷布；施工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无弃土方产生。

#### (6)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分析，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

#### (7)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分析，本工程施工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避免施工期环境事故的发生；采取企业应急

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预案及演练、泄漏监控措施和处置措施，控制和降低发生事故情况下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

(9) 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分析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6.2 建议

- (1) 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 (2) 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 附件及附图部分

附件 1 《关于对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596 号）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生态区域关系图

附件九、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104Y175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报告编号:SQQ21104Y175

第 3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鹿场 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1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1-1-1	10:07-11:07	1.37	/	
	Q1-1-2	11:18-12:18	1.22	/	
	Q1-1-3	12:30-13:30	1.32	/	
2#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2-1-1	10:12-11:12	1.16	/	
	Q2-1-2	11:23-12:23	1.16	/	
	Q2-1-3	12:36-13:36	1.07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1-1	10:18-11:18	1.29	/	
	Q3-1-2	11:29-12:29	1.12	/	
	Q3-1-3	12:41-13:41	1.16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1-1	10:24-11:24	1.06	/	
	Q4-1-2	11:36-12:36	1.09	/	
	Q4-1-3	12:47-13:47	1.11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75

第 4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鹿场 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1.34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1-2-1	10:05-11:05	1.10	/	
	Q1-2-2	11:17-12:17	1.06	/	
	Q1-2-3	12:28-13:28	1.09	/	
2#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2-2-1	10:10-11:10	1.09	/	
	Q2-2-2	11:22-12:22	1.04	/	
	Q2-2-3	12:34-13:34	1.00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10:17-11:17	1.15	/	
	Q3-2-2	11:29-12:29	1.00	/	
	Q3-2-3	12:40-13:40	1.21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2-1	10:23-11:23	1.36	/	
	Q4-2-2	11:34-12:34	1.34	/	
	Q4-2-3	12:45-13:45	1.23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75

第 5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鹿场 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6 月 4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7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南侧		井场外东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T1-1-1		T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1	pH (无量纲)	/	9.06	/
2	六价铬 (mg/kg)	0.7	/	/
3	铜 (mg/kg)	12	15	/
4	铅 (mg/kg)	10.1	12.3	/
5	镉 (mg/kg)	0.11	0.13	/
6	镍 (mg/kg)	29	31	/
7	锌 (mg/kg)	/	58	/
8	铬 (mg/kg)	/	35	/
9	汞 (mg/kg)	0.050	0.069	/
10	砷 (mg/kg)	7.62	11.5	/
11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20	16	/
12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sup>-3</sup>	/	/
13	氯仿 (mg/kg)	< 1.1×10 <sup>-3</sup>	/	/
14	氯甲烷 (mg/kg)	< 1.0×10 <sup>-3</sup>	/	/
15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16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
17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75

第 6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鹿场 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6 月 4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sup>-3</sup>	/	/	
2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	
3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sup>-3</sup>	/	/	
4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sup>-3</sup>	/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6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7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	
8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	
9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10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sup>-3</sup>	/	/	
11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12	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	
13	苯 (mg/kg)	< 1.9×10 <sup>-3</sup>	/	/	
14	氯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15	1,2-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	
16	1,4-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75

第 7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鹿场 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6 月 4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sup>-3</sup>	/	/	
3	甲苯 (mg/kg)	< 1.3×10 <sup>-3</sup>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 0.09	/	/	
16	苯胺 (mg/kg)	< 0.003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75

第 8 页 共 11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2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何涛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2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3	32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3	33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鹿场 1 井				

报告编号:SQQ21104Y175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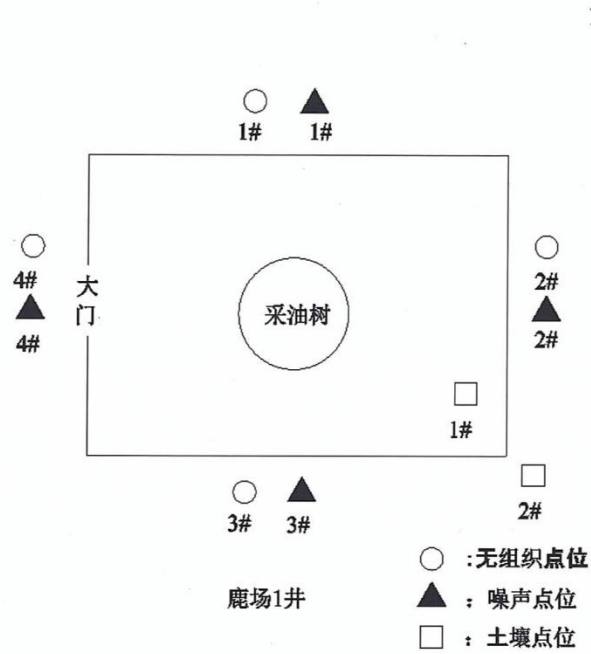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2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何涛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3	33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2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3	32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鹿场 1 井				

报告编号:SQQ21104Y175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SQQ21104Y175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姚路鹏
	1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包应芳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宋文君
	5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宋文君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7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8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 mg/kg	冯亚亚
	9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10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11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1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75-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1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1104Y175-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5月19日	Q1-1-1	10:07-11:07	/	/	1.3	北
		Q1-1-2	11:18-12:18	/	/	1.5	北
		Q1-1-3	12:30-13:30	/	/	1.4	北
	2022年 5月20日	Q1-2-1	10:05-11:05	/	/	1.4	北
		Q1-2-2	11:17-12:17	/	/	1.3	北
		Q1-2-3	12:28-13:28	/	/	1.3	北
2#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5月19日	Q2-1-1	10:12-11:12	/	/	1.3	北
		Q2-1-2	11:23-12:23	/	/	1.5	北
		Q2-1-3	12:36-13:36	/	/	1.4	北
	2022年 5月20日	Q2-2-1	10:10-11:10	/	/	1.5	北
		Q2-2-2	11:22-12:22	/	/	1.4	北
		Q2-2-3	12:34-13:34	/	/	1.5	北
3#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5月19日	Q3-1-1	10:18-11:18	/	/	1.5	北
		Q3-1-2	11:29-12:29	/	/	1.3	北
		Q3-1-3	12:41-13:41	/	/	1.4	北
	2022年 5月20日	Q3-2-1	10:17-11:17	/	/	1.3	北
		Q3-2-2	11:29-12:29	/	/	1.5	北
		Q3-2-3	12:40-13:40	/	/	1.5	北
4#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5月19日	Q4-1-1	10:24-11:24	/	/	1.3	北
		Q4-1-2	11:36-12:36	/	/	1.5	北
		Q4-1-3	12:47-13:47	/	/	1.5	北
	2022年 5月20日	Q4-2-1	10:23-11:23	/	/	1.4	北
		Q4-2-2	11:34-12:34	/	/	1.5	北
		Q4-2-3	12:45-13:45	/	/	1.3	北

## 验收意见

公示截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鹿场 1 井临时试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截图